厦 门 理 工 学 院

厦理工信〔2016〕2 号

关于印发《厦门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厦门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修订版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与原有规定相抵之处，以本规定为准。

附件：厦门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修订版）

二〇一六年五月九日

主题词：印发　计算机　网络 管理　规定

厦门理工学院信息中心　　2016 年 5 月 9 日印

附件：

厦门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管理办法

2016 年 5 月 9 日修订

第一章总 则

第 1 条 为规范厦门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以下简称校园网）的网络信息服务，保障校园网的正常运行和健康发展，保障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学校和校园网接入使用单位和个人等相关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 2 条 厦门理工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隶属于中国教育科研网，是为全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和宣传思想工作建立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其目的是利用先进实用的计算机技术和网络通信技术，实现校园内计算机联网、无线接入和信息资源共享，并根据需要和条件许可接入其它通信运营商网络，实现与国际互联网的互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用于营利目的，不得传播违法内容，不得影响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

校园网包括：校园主干网、各单位子网、宿舍网、校园无线网等。

第 3 条 厦门理工学院校园网服务对象为通过实名申请的校内各单位教职工及在校学生。信息中心在学校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校园网的安全维护管理工作，保护校园网的公共安全，维护接入校园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和利益。各部门、各单位、各学院（以下简称各单位）要指定一名领导分管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工作，各单位网络管理员须接受信息中心的业务指导，负责本部门的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工作。

第 4 条 作为厦门理工学院校园网的注册用户，应当遵守以下基本法规：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管理暂行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
- 《中国互联网行业自律公约》
-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高等学校计算机网络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

- 其他有关计算机网络安全、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定

用户在网络上的行为受到以上或有关行政法规的保护和约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将可能受到纪律处分，甚至会遭到民事或刑事起诉。

第二章网络信息服务的管理

第 5 条 校园网的网络信息服务包括所有通过校园网入网的计算机所提供的，针对校内、校外非特定个人所提供的信息检索、查询、获取、发布、传递、转发、交换、存储、代理、广播等信息服务。

第 6 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有关管理规定，建立规范的网站自我管理制度，并确保提供的信息服务内容积极、健康。

第 7 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六）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 8 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 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第 9 条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规定，利用校园网侵犯用户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三章网络运行管理

第 10 条 校园网管理必须符合“统一出口，统一管理”的要求，所有出口线路，必须经由信息中心机房，实行统一管理。校园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开通出口线路，比如专线、ADSL 等。确有需要，须经所在单位（学院）书面同意，

并报信息中心核实批准后方在批准范围内使用。

第 11 条 校园网的线路及设备实行分级管理。校园网各接入端口前所用的计算机、网络设备（包括交换机、设备箱、机柜、网络插口等）及线路（包括光纤、双绞线、电源配电等）由信息中心管理和维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设置。校园网各接入端口后的计算机及设备，由各使用单位及个人管理和维护。

第 12 条接入校园网的网络交换设备须符合校园网管理的基本原则，以确保网络畅通。所有校园网接入用户需使用遵循国家技术标准的网络设备，包括网线、网卡、集线器、小型交换机等，并按照相关技术标准正确使用。

第 13 条 校园网每个网络接入端口只允许授权 IP 用户接入使用，没有授权 IP 的人员，不得擅自使用网络端口。

第 14 条 禁止私开 DHCP 服务。如确实有需要开的，须到信息中心登记。因私接 DHCP 服务对校园网络环境造成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即刻中断其网络，并要求做书面检查，责令整改完毕后方恢复其网络。

第 15 条 校园网各部门用户单位有责任对同片区、同实验室或同办公室连接在同一网络上的用户行为进行监督和引导，某一用户不恰当地使用网络，其处罚将可能影响到该片区、该实验室或该办公室其他成员的上网权利。联网实验室在提供师生上网服务时，要负责所属子网的用户管理和网络安全管理，按公安部令第 82 号文件要求保存上网记录。

第四章网站管理与信息安全

第 16 条 学校设立主页服务（以下称校主页）。校主页采取分工管理模式，由信息中心负责校主页一级页面的技术支持，各相关部门分别负责主页相应栏目和页面的更新维护。

各单位设立单位主页服务（以下称二级主页），并挂接于校主页。信息安全工作由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各单位要指定专人任网站管理员和信息员，负责二级主页的管理，主页内容应及时更新。

各单位下属部门和校属各特殊机构若需设立主页服务，应经所属或挂靠单位分管领导审批后向宣传部、信息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设立运行。其信息安全工作由负责审批的单位分管领导负责，并指定专人管理和更新。

学校对二级网站实行备案和年审制度。

第 17 条 若要在主页等信息服务器上设置交互式栏目，应向宣传部、信息中心单独提出申请登记。交互式栏目实行先审后贴制度，并制订严格的安全监控管理制度，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并将管理办法、应急预案及网络管理员密码报宣传部备案。

第 18 条 网上动态信息的发布必须署实名，在二级主页发布的信息由单位分管领导审批。

第五章用户账户安全管理

第 19 条 校园网用户在办理入网手续时，实行身份认证管理。通过校园网实名注册，即可成为厦门理工学院的正式注册用户，并得到一个上网帐号。

第 20 条 校园网用户申请者须提供详尽、准确的个人资料。信息中心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对用户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用户许可，不公开用户的姓名、账号和电话号码；除非相应的法律及程序要求信息中心提供用户的个人资料。

第 21 条 对于提供个人资料不准确的用户，信息中心保留结束该用户使用校园网的权利。校园网用户须保管好自己的帐号和密码安全，否则造成的损失及后果由该用户自己承担。

第 22 条 校园网用户应当对以其帐户身份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全责。

第 23 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业务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对于违反者，信息中心有权取消其注册帐号，并交由公安机关查证处理。

第 24 条 校园网用户在使用校园网业务时，应遵守 INTERNET 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不得随意发送商业广告，违反规定者信息中心将提出警告，对于行为恶劣者信息中心有权取消其注册帐号。

第 25 条 校园网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用户名、密码负责，完成帐户申请后须及时修改初始密码。密码遗忘、或发现密码被人盗用，须立即持本人有效证件（身份证、学生证或工作证）到信息中心申请重置密码。

第 26 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通过各种手段盗取、盗用他人帐号。对于盗用帐户者，一经发现，信息中心将取消其上网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移交保卫处或公安机关处理。

第 27 条 校园网用户应确保个人所使用计算机系统安全，及时安装更新杀毒软件和网络安全软件、修补操作系统漏洞，如因个人使用计算机系统安全造成帐号丢失和费用、流量异常等情况由用户本人负责。

第六章网络安全监督

第 28 条信息中心负责掌握用户的入网情况，建立备案档案，进行备案统计。

第 29 条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发现其网站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本办法第 7 条、第 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学校网络信息中心办公室报告。

第 30 条 校园网用户发现校园网的网络信息服务中存在发现有害信息的，应当及时告知该信息服务主管单位，或直接向学校信息中心办公室举报。信息中心办公室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第 31 条 对于利用校园网开辟的非教学、科研、管理工作所需要的网络相关服务，已经或者可能影响校园网正常运行的，一经发现，信息中心将中断其联网权限一周，并进行批评教育。此后若发现再次违规,视情节轻重将中断其联网权限一月至半年。情节特别严重的，将取消其联网权限，并上报公安局有关部门处理。因中断其联网权限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个人承担。

第 32 条 对于违反校园网信息服务管理的各项规定的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和使用者，可以采取中断联网权限、取消联网权限、封禁端口、关闭网站等方式进行处理；构成违纪的，给予相应纪律处分；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 33 条 信息中心会同校保卫处、宣传部等有关部门做好网上信息的检查、监督。

第 34 条 信息中心发现含有本条例第 7 条所列内容的地址、目录或者服务器时，将立即通知有关单位经处理后关闭或者删除。有本条例第 8 条、第 9 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信息中心给予警告，并上报学校；情节严重的，给予六个月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取消其注册帐号；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保卫处及司法部门查证后依法处理。

第 35 条 信息中心在校有关部门指导下负责追踪和查处通过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行为和针对计算机信息网络的犯罪案件，构成违法犯罪的，将上报有关部门或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第七章关于电子公告服务

第 36 条 凡在我校校园网内开辟的网络信息服务中包括电子公告服务的，适用本章规定。

第 37 条本章所称电子公告服务，是指在校园网上以注册用户信息发布、BBS、网络聊天室、留言板、BLOG、微信公众号等交互形式为上网用户提供信息发布条件的行为。

第 38 条 电子公告服务不得设置第 7 条规定内容为主题的栏目，任何人不得

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第 7 条所含有的内容信息。

第 39 条 开展电子公告服务，应当以促进学术交流，服务我校师生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为主要目的，并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电子公告言论实名制，不得允许用户匿名或变相匿名发表信息内容。电子公告网站对用户实行帐户管理。申请帐户需填写注册单，至少提供真实姓名、班级或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资料，经一定的核实程序，方能成为该站的合法用户。用户应当使用真实信息注册。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采用虚假信息注册的，应当及时予以删除；
(二) 具备完善的电子公告日志。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应当记录在电子公告服务系统中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帐号、发布时间、发文 IP 地址。记录备份应当至少保存 60 日，并在学校有关部门根据规定查询时，予以提供；
(三) 有电子公告服务安全保障措施及应急机制，一旦出现第 38 条中所列现象，能及时响应；
(四) 实行负责人制，能够对电子公告服务实施有效管理，并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负责。

第 40 条 拟在校园网内开展电子公告服务的，应当向校宣传部、信息中心递交书面申请并备案。除非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并在国家有关部门依法办理登记手续，校园网内的电子公告服务不得对校外 IP 地址开放或变相开放。

第 41 条 电子公告网站站务管理人员应当对上网用户的个人信息保密。除非国家或学校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查询，或者经上网用户本人同意，电子公告服务提供者不得向他人透露用户注册信息。

第 42 条 电子公告网站用户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并对所发布的信息负责。

第 43 条 电子公告站未履行本办法之规定的，由学校宣传部、信息中心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应责令其整顿或关闭该站点，并向学校有关机关报告。

第八章违规及处罚

第 44 条 本办法中规定的处罚措施包括：暂时中断网络接入、书面检讨、网上通报批评、永久中断网络接入、交学生处和保卫处等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等。

第 45 条 由于上网违规行为而导致被取消网络接入、停用帐户等惩罚的，由此对违规者及其相关人等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其它相关损失，由违规者本人负责。

第 46 条 盗用他人上网帐号等网络资源者，一经发现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一个月。由此导致被盗用者损失的，需等额赔偿被盗用者经济损失，并要求其作出书面检讨，并在网上通报批评。再犯者中断其网络接入三个月，并交学生处、保

卫处等有关部门处理，情况恶劣者上报公安局有关部门处理。

第 47 条 进行恶意攻击他人计算机和信息系统者，一经发现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一个月，要求其作书面检讨，并在网上通报批评。

第 48 条 对不按照信息中心网络地址规划方案自行设置网络地址并对他人上网造成影响者、冒用校园网服务器和网络设备 IP 地址者，一经发现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情节严重的要求其作出书面检讨，并在网上通报批评。

第 49 条 因科研或其它需要需自行接入无线网 AP 的，须至信息中心统一规划频率。因未统一规划频率而对校园网络服务或他人造成影响的，一经发现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服务。

第 50 条 恶意散布或使用病毒，木马程序以及传播违反规定的文件到其他人计算机者，中断其网络接入一个月，并要求作书面检讨，情节严重者上报公安局有关部门处理。非恶意散布或使用病毒，木马程序等，造成对其他网络用户重大影响的，一经发现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直至其清查病毒为止。

第 51 条 对蓄意攻击或扫描任何服务器、网络设备、主机的行为，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一个月，在网上通报批评，并交学生处、保卫处等有关部门处理。

第 52 条 因滥用网络广播而对网络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的，一经查出，立即中断其网络接入一星期。再犯者中断其网络接入一个月，并在网上通报批评。

第 53 条 禁止以任何形式在宿舍之间私拉网线的行为，一经发现立即中断有关宿舍的网络接入，并要求全体宿舍成员作书面保证，再犯的中断宿舍网络接入三个月。

第 54 条 对违反本条例第 7 条规定者，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处以中断网络接入一个月至永久中断网络接入处罚，并要求其按规定做出检讨。情节严重者，交学生处、保卫部或国家有关部门处理。

第 55 条 校园网用户有义务协助信息中心进行网络维护、检测等相关工作。

第 56 条 有出现本条例规定之外的其他危害校园网正常运行、影响他人正常使用校园网服务的行为，违规界定权、处罚权和解释权归信息中心。

第九章附则

第 57 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信息中心、宣传部。

第 58 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